

证券代码：920028

证券简称：新恒泰

公告编号：2026-094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春平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副总经理陈俊桦、董事会秘书王勤峰、财务负责人汪晨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沈雪军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竞价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